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事项可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二、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本次事项有利于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独

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 三、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为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孙）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已编制《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 四、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 五、关于万顺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宗柳\_\_\_\_\_

陈胜忠\_\_\_\_\_

陈泽辉\_\_\_\_\_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